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(2025) 1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曹	身份证件号	1306281	55
		住 址	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高阳	联系电话	134	15
	单位	名 称	/			
		地 址	/	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版）》69（2）一般阶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罚款叁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，账号 100926149995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 年 06 月 25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